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教发〔2021〕78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鄂城 区（开发区、经济区）财政（金）局：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0〕113 号）精神，经研究，现核定下达你地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在内的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资金项目代码：Z155050000001，省级资金项目代码：2019204000169），详见附件，其中免费教科书项目实行省级政府集中采购，资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通过省级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给供货商。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通过 2021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已纳入 2021 年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现提

出有关要求如下:

一、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教育领域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各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地方事权及部门支出管理职责。

二、各区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114号)要求,足额落实应由地方财政承担的城乡义务教育发展所需资金,并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分解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各类学校正常运转。

三、各区要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监督检查,推进预算公开,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规和有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滞留上级补助资金。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各区教育、财政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表



附件: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单 位		此次拨付				公用经费				免费教科书(列收列支)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中央	省级	
合 计		1941	1367	245	329	1806	1232	245	329	135	0	0
鄂城区小计		1941	1367	245	329	1806	1232	245	329	135	0	
其中: 1、	鄂城区	1240	889	150	201	1105	754	150	201	135		只含泽林、碧石、汀祖、花湖、杜山、长港镇地区
2、	西山街办	50	34	7	9	50	34	7	9			
3、	古楼街办	169	115	23	31	169	115	23	31			公用经费含培智学校15万元
4、	凤凰街办	368	251	50	67	368	251	50	67			
5、	樊口街办	114	78	15	21	114	78	15	21			

附件: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单 位	此次拨付				公用经费				免费教科书(列收列支)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中央	省级	
合 计	626	440	80	106	583	397	80	106	43	0	0
临空经济区	626	440	80	106	583	397	80	106	43		临空经济区2021 脱贫攻坚工作纳 城区同步考核

注: 资金拨付至临空经济区, 鄂城区仅完成扶农系统.